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LABORAT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及 不尋常之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出售確思醫藥股份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在市場上以每股確思醫藥股份0.032港元之價格，出售合共180,000,000股確思醫藥股份。緊隨有關出售後，本集團擁有4,257,755,591股確思醫藥股份權益，佔確思醫藥已發行股本約49.6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是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估計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不尋常之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佈乃因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之不尋常變動，並應聯交所之要求而發表。

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上升，茲聲明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不尋常變動之任何原因。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出售確思醫藥股份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在市場上以每股確思醫藥股份0.032港元之價格，出售合共180,000,000股確思醫藥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是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在緊接有關出售前，本集團擁有4,437,755,591股確思醫藥股份權益，佔確思醫藥已發行股本約51.71%。緊隨有關出售後，本集團擁有4,257,755,591股確思醫藥股份權益，佔確思醫藥已發行股本約49.61%。據此，隨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出售上述確思醫藥股份後，確思醫藥及其附屬公司已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估計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所有有關出售均在市場上進行，故無法確定每項有關出售之交易對手之身份。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出售確思醫藥股份預料會錄得約3,900,000港元之賬面收益。

確思醫藥之資料

確思醫藥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確思醫藥透過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診斷測試服務及產品以及相關研究與開發、廣告及公關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根據確思醫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確思醫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虧損分別約為360,800,000港元及約360,900,000港元，而確思醫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約為9,80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據確思醫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90,400,000港元。

有關確思醫藥之其他資料可於創業板網站內閱覽。

出售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開設保健中心及在香港收購具規模之健康檢查中心，為公眾提供健康檢查、先進診斷造影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化驗相關服務之業務。

考慮到本集團因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出售確思醫藥股份而錄得之賬面收益，董事會認為是項出售為本集團套現其於確思醫藥部份投資的良機。

不尋常之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發表。

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上升，茲聲明除下文披露者(為免生疑，包括下文所述之該等公佈)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不尋常變動之任何原因。

本集團現正就可能收購一家私人公司之重大權益，與若干人士進行磋商；該私人公司從事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可產生協同效益。此項可能進行之收購一旦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於本公佈日期，各方並未就此項可能進行之收購達成任何條款細則。本公司在需要時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刊發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一家合營公司之少數權益)之公佈、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有關主要交易(增購聯營公司之49.66%股權)之公佈、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盈利警告聲明)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終止配售協議)外，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於此期間，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 「確思醫藥」 | 指 |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50） |
| 「確思醫藥股份」 | 指 | 確思醫藥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耀棠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馮耀棠醫生、李植悅先生、曹貴子醫生、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曹貴宜先生、蔡加怡小姐及蕭錦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組成。